

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<源>食药监食罚[2019]4 号	<源>食药监食罚[2019]6 号
案件名称	湟源县福人居酒楼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投诉举报案	湟源城关有尔烤肉面食馆经营混有异物的面食投诉举报案
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湟源县福人居酒楼	湟源城关有尔烤肉面食馆
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92630123MA755G7G0J	92630123MA756F550C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郭连英	苏锦芳
主要违法事实	2019年2月18日，你酒楼未完善食品添加剂台账和索证索票记录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条规定。	2019年3月24日，投诉举报者称有素夫黄焖羊肉面食馆经营有质量问题的食品，在你店食用砂锅时，发现里面混有报纸，经查明，投诉举报内容属实，经营销售混有异物的食品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六）款规定。
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罚款2000元行政处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（四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罚款1000元行政处罚。
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，并将交款票据交	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，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

	<p>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<p>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
<p>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</p>	<p>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2日</p>	<p>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2日</p>

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(源)食药监食罚〔2019〕5号	源市监处字[2019]09号
案件名称	湟源县聚源酒楼未履行食品安全标准案	湟源银鼎火锅在食品经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案
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聚源酒楼	银鼎火锅
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92630123MA75N40Q39	92630123MA75NXYH57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张海庆	马素清
主要违法事实	2019年2月14日,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,检查中发现,你单位未认真履行食品安全标准有关要求,10桌以上集体用餐未按要求进行留样,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及索证索票制度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。	2019年5月30日我局开展专项检查工作,发现银鼎火锅依然存在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,无原材料进货台账,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未落实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
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(三)款的规定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(三)款规定,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。
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,并将交款	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,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

	<p>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<p>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
<p>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</p>	<p>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</p>	<p>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</p>

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源食市监处字（2019）第 10 号	
案件名称	湟源县华通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一案	
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湟源县华通超市	
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92630123MA754PW83M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孟祥博	
主要违法事实	2019年6月14日，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报告，华通超市经营销售的大鹏牌甘草杏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14884-2016《食品国家标准. 蜜饯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款规定。	
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480.3元；2、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	
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	

	<p>农业银行缴纳罚款，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
<p>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</p>	<p>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1日</p>	